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 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家菱

電話：06-2991111分機7865

傳真：06-2956727

電子信箱：jillhs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永字第113093194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4348_0931946BA0C_ATTCH4.pdf、34348_0931946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7月3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102424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電 2024/07/31 文
交 14: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7/31



113000687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02424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修正總說明

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學校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刪除部分與前開辦法重複之規定並修正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學校申請改名之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學校改名之新命名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改名審議會之組成及會議召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增訂委員遴聘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八、增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應辦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已就學校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結果之處理及教職員之安置有所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並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
- 十一、增訂學校改制應依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增訂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 <u>中小學變更</u> 或停辦辦法	臺南市 <u>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u> 或停辦辦法	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變更與停辦事宜，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並依國民教育法第<u>十</u>條第<u>二</u>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u>更停準則</u>）第<u>十五</u>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u>四</u>條之<u>一</u>第一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之。</u>	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改名計畫書，應依序經學校校務會議及改名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學校申請改名未獲主管機關核定者，自主管機關決定後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學校申請改名之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規定。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四條 學校申請改名，名稱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以所在地名或里名命名。 二、具有地方特色之命名。 三、具有歷史紀念意義之命名。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當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學校改名之新命名原則。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 二、家長會代表。 三、校友代表。 四、學生代表。 五、學者專家。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歷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地方歷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改名審議會之組成及會議召開程序規定。

史、文學或文化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學區里長。 （二）熟稔當地歷史沿革，且積極參與地方事務二年以上者。 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審議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第六條</u> <u>主管機關</u>為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事宜，應依<u>更停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u>設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主管機關</u>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u>主管機關</u>副首長兼任；其他	<u>第二條</u> <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辦理<u>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以下簡稱<u>學校</u>）<u>合併或停辦之專案</u>評估事宜，應設<u>學校合併或停辦</u>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一人為召集人，由<u>副市長</u>兼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修正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增訂委員遴聘資格，並酌修文字。

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二、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 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 四、學者專家二人。
- 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但所涉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為學區內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 六、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委員之資格如下：

-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年以上者。
- 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現任學區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 三、法律專業人員：執行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評估小組任一性

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專家、學者二人。
- 三、學校之教職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人。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第二項之委員，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委員隨所涉學校評估完畢後即卸任外，任期為二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第七條 評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評估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 <u>評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u>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預估新學年度學生數，並依預估學生數辦理下列事項： 一、三十人以下者： 於開學前主動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落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針對規模較小之學校得督導其提出群性學習發

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二、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於主管機關督導之期限內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學校連續二年以上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導其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而規模更小之學校應主動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三、第一項之學生數未含附設幼兒園之幼兒數。
<u>第九條</u> 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應擬具評估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 學校提出前項申請前，應召開說明會並邀請校內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學校所在社區居民參加。 第一項申請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認無必要者，自主管機關決定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u>第三條</u> 學校得主動研擬合併或停辦評估計畫，提經校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本府專案評估。 前項評估計畫內容應依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表（如附表），並輔以詳細之說明後陳報之。 學校研提第一項評估計畫前，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並召開說明會。 <u>第四條</u>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由本府依準則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經本府教育審議	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為修正條文第九條，並酌修文字。

	<u>委員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學校必要者，本府應調整學區，保障學生就學；認無合併或停辦學校必要者，自本府書面通知次日起一年內，本府及學校不得就同案提出合併或停辦計畫。</u>	
	第五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 一、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優先參與本市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學校停辦者，應優先介聘、調任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已明定教職員工之安置，爰刪除本條規定，免重複規範。

	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學校合併者，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學校停辦者，依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等教職員工：由本府專案安置。	
<u>第十條</u> <u>更停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補助、安排交通接送或住宿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辦理至在籍學生畢業為止。</u> <u>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免試入學權益應予保障。</u>	<u>第六條</u> <u>學校之合併、停辦以學期起始日為生效日者，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應考量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原使用之教科書、校服、作息等相關受教權益，配合制定過渡條款。</u> <u>停辦學校之在籍學生，由本府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直至在籍學生畢業為</u>	一、條次變更。 二、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已明定補助、接送相關事宜及合併或停辦之生效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修文字，免重複規範。

	止。 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u>其申請免試入學權益</u>，應予以保障。	
<u>第十一條</u> <u>合併後存續學校因業務增加致預算不足者，當年度得辦理追加預算。</u> <u>被合併學校當年度之決算，由合併後存續學校依規定辦理；停辦學校之決算，由其自行辦理。</u> <u>停辦學校應於停辦日前，製作財產清冊，並將財產點交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學校。但本府指定其他機關單位接管者，從其指定。</u>	<u>第七條</u> <u>合併學校或停辦學校之決算，由接併學校或停辦學校依規定程序辦理；接併學校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依規定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u> <u>停辦學校應於停辦之日前，製作財產清冊，將財產點交予本府或指定機關、單位。</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u>第十二條</u> <u>學校之改制，依更停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u>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學校改制應依循之規定。
<u>第十三條</u>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所需書表格式之規定。
<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八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條次變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變更與停辦事宜，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更停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改名計畫書，應依序經學校校務會議及改名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學校申請改名未獲主管機關核定者，自主管機關決定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四條 學校申請改名，名稱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一、以所在地名或里名命名。
- 二、具有地方特色之命名。
- 三、具有歷史紀念意義之命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當者。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
- 二、家長會代表。
- 三、校友代表。
- 四、學生代表。
- 五、學者專家。
-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歷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具有地方歷史、文學或文化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學區里長。
- （二）熟稔當地歷史沿革，且積極參與地方事務二年以上者。

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審議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事宜，應依更停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二、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四、學者專家二人。

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但所涉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為學區內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六、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年以上者。

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現任學區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員：執行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之委員，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委員隨所涉學校評估完畢後即卸任外，任期為二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七 條 評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評估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評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第 八 條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預估新學年度學生數，並依預估學生數辦理下列事項：

一、三十人以下者：於開學前主動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二、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於主管機關督導之期限內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學校連續二年以上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導其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第 九 條 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應擬具評估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

學校提出前項申請前，應召開說明會並邀請校內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學校所在社區居民參加。

第一項申請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認無必要者，自主管機關決定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 十 條 更停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補助、安排交通接送或住宿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辦理至在籍學生畢業為止。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免試入學權益應予保障。

第 十一 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因業務增加致預算不足者，當年度得辦理追加預算。

被合併學校當年度之決算，由合併後存續學校依規定辦理；停辦學校之決算，由其自行辦理。

停辦學校應於停辦日前，製作財產清冊，並將財產點交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學校。但本府指定其他機關單位接管者，從其指定。

第 十二 條 學校之改制，依更停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